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对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上市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独立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应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

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

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